附件2

优待服务保障对象《申请入住市属养老机构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》填表说明

一、填表范围。优待服务保障对象是指享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、因公致残人员、见义勇为伤残人士等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高龄(80周岁及以上)的老年人。

二、填写要求

1.统一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(签字笔)填写；

2.老人基本资料中，基本信息栏项目，“联系方式”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必须填写一项；代理人情况中“代理人姓名”、“代理人身份号码”“联系方式”和“与老人关系”为必填项。“现住址”为必填项；

3.凡有“□”的项目，在对应项目前打“√”；

4.失能是指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；

三、★优待服务保障对象栏和入住养老机构名称只能选二所市属养老机构，其中：一所为主选机构，另一所为调剂机构（主选机构为申请人首选入住机构、调剂机构为在首选机构需较长轮候，根据申请人意愿可调剂入住的机构）。

 四、接收优待服务保障对象的市属养老机构分别为：市第一社会福利院、市第四社会福利院、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、北京汇晨老年公寓、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。